第28講：神與約伯對話；神向約伯說話四（伯40:1-14）

系列：約伯記

講員：李重恩

1. 神與約伯的對話（伯40:1-5）

2. 神問約伯可有理由與神爭辯？（伯40:1-2）

2.1. 約伯在與朋友對話時，總是自以為是，不斷向神挑戰，要求與神辯論。神果真回答了。

2.1.1. 神沒有說約伯的是或非，只是問約伯是否明白神所問的一連串的問題。約伯卻啞口無言，連一句也說不出。

2.1.2. 神評論約伯是在“強辯”，即沒有理由，也不合理地向神詢問。

2.1.3. 神指出約伯是何等的有限，怎能向神強辯呢？約伯的強辯反映對神的不敬！

2.1.4. 神問的問題約伯無法明白，即使給了約伯那苦難的答案，約伯也不會明白。若強行要神回答，等於向神吹毛求疵。

2.2. “與神辯駁”有譯作“爭論”，即責問與糾正。

2.2.1. 不斷責問神的，今反被神責問，到底有何回應？

2.2.2. 自己無知還要與神爭論會有何出路？

2.2.3. 當約伯被神責問時，無言以對。約伯一直自以為是，如今卻啞口無言。

2.3. 約伯本來是以高姿態挑戰神，自以為義、自以為是，結果面對神的質詢卻無言以對。一個傲慢者既然不能與神的能力相等，怎能明白神呢！

3. 約伯被神質問後的回應（伯40:3-5）

3.1. “我是卑賤的”，意思是約伯承認他的確沒有分量與神爭論，他的確微不足道，在神面前只反映了自己的卑劣。

3.2. “我用什麼回答你呢”，約伯承認自己的限制。神詢問的問題，他全不知道、不明白，不能回應。

3.3. “只好用手捂口”，這個行動是表示卑賤的記號。約伯看自己再沒有權利強嘴。他在神面前不能不謙卑下來，不能再說什麼。

3.4. 約伯感到自己再說話是件多餘的事。（伯40:5）約伯看見自己是一個何等無知的人，講多隻會錯多，不如不再說話。

4. 在神面前謙卑承認自己無知和有限，是很困難的事。但也因此得釋放。神是一切問題的答案。

5. 神對約伯的第四段的說話，針對約伯挑戰神公義的問題。（伯40:6-14）

5.1. 這段經文與伯38:1-3，有兩個相似之處，神繼續“從旋風中回答約伯”及要求約伯“如勇士束腰”去面對神對他的反問。

5.2. 伯38:1-3，目的是要讓約伯看見自己的無知。

5.3. 本段經文，神是要讓約伯體會自己的無能。

5.4. 約伯一向以為自己是行義者，神讓約伯看見，他所擁有的是何等有限，人根本無法自救，更無能力改變現實。

6. 神用三個問題挑戰約伯（伯40:8-14）

6.1. 約伯豈能廢掉神所立的例律，定神為有罪，而自顯為義？約伯豈有神的大能？（伯40:8-9）

6.1.1. 反問的方式，答案是“不能”。

6.1.2. 神要約伯反省他無知與無禮的

話，啞口於自己的無能。

6.1.3. 約伯絕對沒有神那樣大能的膀

臂，就算是大自然中小小的雷聲，約伯也沒有能力發出。

6.2. 約伯豈是可以擁有尊榮，如王帝般的權柄，有能力審判驕傲的人，並將惡人定罪，使他們降卑，或是將他們制伏，審判他們呢？（伯40:10-13）

6.2.1. 答案當然是不能。

6.2.2. 約伯的“怒氣”縱然“滿溢”，斷不能借此發出“公義”。

6.2.3. 人的怒氣具有破壞性，給事情，身體和心靈。（雅1:20）

6.2.4. 神的怒氣是帶來複和。借著神愛子耶穌基督道成肉身在十字架的代贖，脫離了神審判罪人的怒氣。

6.2.5. 效法基督，恨惡罪惡，深愛罪人，將怒氣化成愛，使神與人複和。

6.3. 若約伯有神的權能與審判的權柄，約伯能自己救自己嗎？（伯40:14）

6.3.1. 答案當然又是否定的。

6.3.2. 人不可以自救。約伯自以為義，催迫神出來指正他的不是，顯出自己的愚昧。

6.3.3. 承認自己有限，服在神的權能與權柄之下，才是約伯的盼望出路。

7. 承認自己的有限與無能，藏在這位無限與擁有一切權能的神的膀臂下，內心才能有平安與福樂。